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86/2015 號

有關跟進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“種票”事件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9 月 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本人曾在 2012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，提出“有關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‘種票’事件的提問”(文件 IsDFCC 15/2011-2012 號)，並請廉政公署、香港警務處和選舉管理委員會解釋如何處理不少選民揭發的懷疑“種票”事件，以及採取甚麼措施，防止類似事件在未來的選舉中發生。

然而，不少傳媒和選民近日仍然發現大量懷疑“種票”個案，包括：(1)部分公眾人士以辦公室、酒店、賓館、公園、電燈柱和沒有完整資料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；(2)部分公眾人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填表登記成為選民；(3)部分公眾人士的選民登記表內的簽名屬於偽造，其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亦被更改；(4)部分公眾人士沒有如實提供選民登記地址；(5)部分公眾人士提供不存在的選民登記地址；以及(6)部分報稱的地址為相關政府部門或公司收回而空置的單位。

由於上述情況非常嚴重，會嚴重影響未來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結果，所以本人請廉政公署、香港警務處、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安排代表出席會議，解釋他們如何處理懷疑“種票”的個案，以推動廉潔公平的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。本人亦請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解釋，他們以甚麼準則，確認選民登記資料的有效性，以及會否主動調查上述 6 類懷疑“種票”個案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檔號：IS 131/1/25

日期：2015 年 8 月 19 日